|  |
| --- |
| 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 稱本府)為培養失學 國民具聽、說、讀、 寫、算能力，以充實 基本生活知能，提高 教育程度，特依據補 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 本要點。 | 一 為培養失學國民具 聽、說、讀、寫、算 能力，以充實基本生 活知能，提高教育程 度，特依據補習及進 修教育法訂定本要 點。 | 酌作文字修正 |
| 四 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 場所及設備，除利用 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 所及設備外，應充實 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 椅、照明、視聽、教 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 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 施教。 | 四 國中補校所需之教學 場所及設備，除利用 原國民中學之教學場 所及設備外，應充實 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 椅、照明、視聽、教 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 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 施教。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本要點。 |
| 七 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 資格限制。但須滿十 二歲，由學校予編級 測驗，或憑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 等學力證明文件，編 入與其相當程度相銜 接之部級或年級就 讀。 | 七 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 資格限制，但須滿十 二歲，由學校予編級 測驗，或憑成人基本 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 等學力證明文件，編 入與其相當程度相銜 接之部級或年級就 讀。 | 酌作修正，於但句前修改成句號。 |
| 九 國小補校為配合小班 教學精神，每班學生 人數以三十五人為限 。但山地及偏遠地區 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 少。 | 九 國小補校為配合小班 教學精神，每班學生 人數以二十人至三十 五人為限。但山地及 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 形酌予減少。 | 修正每班人數以三十五人為限。 |
|  | 十四 本要點自九十 年十ㄧ月一日 起施行，修正 時亦同。 | 1. 本點刪除。
2. 本實施要點為行政規定，爰刪除本點
 |

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 年90 府教社字第122582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府教社字第1090204185號函修正頒發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特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訂定本要點。

二、國民小學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以下稱國小補校）辦理之，並得與有關機關、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

三、本府視實際需要於每一鄉（鎮、市）設立國小補校。

四、國小補校所需之教學場所及設備，除利用原國民小學之教學場所及設備外，應充實適合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照明、視聽、教具等設備並得於社區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施教。

五、國小補校置校長一人，由原國民小學校長兼任，綜理校務；置行政人員（含工友）及教師，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兼任之，其編制員額、教師授課鐘點費及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一、二。

六、國小補校分初、高二部。初級部修業期限為一年，高級部修業期限為二年。其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七、國小補校學生入學無資格限制。但須滿十二歲，由學校予以編級測驗，或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證書等學力證明文件，編入與其相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或年級就讀。

八、國小補校之學籍，應報請本府核定，學生入學及轉學不受學區限制。

九、國小補校為配合小班教學精神，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限。但山地及偏遠地區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

十、國小補校學生成績考查，依照國民小學同級規定辦理。

十一、國小補校所需經費，依預算法編列預算支應，惟書籍費由補校學生自行負

 擔。

十二、國小補校教師兼行政人員以一人兼任一職為原則，如因偏遠地區之需要，得兼任導師並得同時支領導師費及兼職交通費。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有關之法令辦理。

附表一 嘉義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表

|  |  |  |
| --- | --- | --- |
| 職 稱 | 員 額 | 員額設置及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 |
| 校長 | 一人 | 一、各組設組長一人，以由原校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設置標準如下：(一)十班以下：設教務及訓導二組(二)十一至十五班：設教學、註冊、訓導三組(三)十六班以上：設教學、註冊、訓導及輔導四組二、兼任幹事設置標準：(一)四班以下：一人以下(二)五至十班：二人以下(三)十一至十五班：三人以下(四)十六班以上：四人以下三、教師鐘點費，比照國小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 |
| 校務主任 | 一人 |
| 組長 | ○至四人 |
| 幹事 | 一人 |
| 導師 |  | 每班設級任導師一名，以教師兼任為原則，比照國民小學導師費表標準支給 |

附表二 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校長 | 校務主任 | 組長 |
| 四班以下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二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 五至十班 |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 十一至十五班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四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節鐘點費計支 |
| 十六班以上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五節鐘點費計支 | 每週以三點五節鐘點費計支 |
| 備註 | 一、本表工作補助費支領標準，國中比照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國小比照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支領標準計支。各縣市政府得在本表所訂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衡酌業務及經費狀況支給。二、本表支領對象，以由教師兼任，且須於夜間有工作事實者為限。三、其他兼任行政人員依規定比照兼職交通費標準計支。四、本表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